

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 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YYGW2020-007

采 购 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45
第五章 附 件（格式）	72
一 投标文件格式.....	73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74
三 附件.....	74
附：评标细则.....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 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YYGW2020-007

（三）采购预算：17687018.44 元，其中包含以下 3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元）
I 标段	海珠涌东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3047300.63 元/1 年， 6094601.26 元/2 年
II 标段	土华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3198718.14 元/1 年， 6397436.28 元/2 年
III 标段	磨碟沙西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2597490.45 元 /1 年， 5194980.90 元/2 年

（四）采购品目：C11（水利管理服务）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项目内容：本项目分 3 个标段，每个标段分别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 2、服务期限：总合同期为 2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检查，达到采购人认可标准的，双方可继续合同；达不到采购人认可标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 3、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报价人应对全部采购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报价。
-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5、本项目于报名截止后，若报名家数不足 3 家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
 - 4、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
- 注：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投标人必须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8、本项目在评审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1、投标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1）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报名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 (3) 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 (4) 供应商报名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可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在网站左上方“用户登录”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快速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注：疫情期间证书有效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执行。

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610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备注：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由授权委托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壹份装订成册前往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社保缴纳记录；
- 6) 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

八、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610 室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610 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十四、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 3 个标段的投标，可采用同一套项目班子，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88 号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89251996

（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6 楼 609、610 室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88522643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8522643

（四）十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3. 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

4.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ys.com/>）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定义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3)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 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各标段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8)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分为 3 个标段： I 标段：海珠涌东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47300.63 元/1 年，6094601.26 元/2 年。 II 标段：土华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198718.14 元/1 年，6397436.28 元/2 年。 III 标段：磨碟沙西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97490.45 元 /1 年，5194980.90 元/2 年。
(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	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各标段的投标文件全部统一密封为一包，各标段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封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封装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1 份】；
(13)	开标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6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table><tr><td>内容</td><td>商务部分</td><td>技术部分</td><td>价格部分</td></tr><tr><td>权重</td><td>40%</td><td>50%</td><td>10%</td></tr><tr><td>分值</td><td>40 分</td><td>50 分</td><td>10 分</td></tr></table>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因本次招标的项目分三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 3 个标段的投标，可采用同一套项目班子，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 评标顺序将按一标、二标、三标的顺序进行，当某投标人在评审时被推荐为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自动放弃后续评审标段的第一中标人（中标）资格，但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若该投标人在后续评审的某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仅在该标段内从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从前至后的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依次上升替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已在其他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招标，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3)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外二个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外二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外二个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作出的评审结果排序每标段推荐 2 名中标															

		候选人。
(17)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3. 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4.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http://www.gdyys.com/ ）。
(18)	中标公告	☞在相关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3、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确定 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各标段的承包商。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本项目不设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

4、 关于投标人

- (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3) 不同的承包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承包商：
 - ①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②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详见评标细则《价格扣除》内容）

6、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7、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承包商。
- (5)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9)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8、合格的服务

-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9、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 采购文件

1、 关于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采购合同

(5)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 评标细则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总则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按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 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以中文为准,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 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 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 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采购文件中, 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Δ”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投标人若全部“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可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唱标信封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3、 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密封提交，其中，正本（纸质）一份，副本（纸质）六份，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还须提交电子文档（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开标一览表（纸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纸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各一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必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独立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投标文件副本信封，开标一览表、法人

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应独立装入唱标信封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注明标段）：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6、 开标

开标程序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

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当某个标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承包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七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承包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采购活动中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或资料的；
 - 3)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5)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不符合专业条件或对技术、商务要求未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出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资金控制范围/项目采购限额标准（最高限价）的；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部分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的；
 - 9) 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分别为：**技术评分权重占 50%；商务评分权重占 40%；价格评分权重占 10%。**（详见评标细则）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编写评标报告。

(1) 废标的认定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询问、质疑、投诉

(一) 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 质疑

1、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质疑受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6楼609、610室

质疑电话：020—88522643

传真：020—88522643

联系人：吴工

3、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应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

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 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承包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办理转账或电汇缴费手续，并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开发票。

开户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 号：44050158110800000624

请注明事由：“XX 标段 YYGW2020-007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签约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为 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养护工作。

（二）预算金额：17687018.44 元，其中包含以下 3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元）
I 标段	海珠涌东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3047300.63 元/1 年， 6094601.26 元/2 年
II 标段	土华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3198718.14 元/1 年， 6397436.28 元/2 年
III 标段	磨碟沙西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2597490.45 元 /1 年， 5194980.90 元/2 年

★如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 80%，投标单位须提供合理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未提供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投标单价不得超出投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报价应包括所需要的各项管理费、机械维护费、机械台班使用费、人员工资、劳动保障福利、保险费、加班费、值班费、风险费和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等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三）环境保护要求：服务范围内外的建构筑物及所有管线要求按原样保护。

（四）服务期：总合同期为 2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检查，达到采购人认可标准的，双方可继续合同；达不到采购人认可标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五）承包方式：日常维修养护部分（水闸维修养护、排涝泵站维修养护、补水泵站维修养护、补水管线维修养护、曝气泵喷泉泵维修养护）采用总价包干，独立费部分按实际发生结算。

（六）现场实际情况及交通运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二、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 1、水利部《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
- 2、广州市水闸维修养护管理暂行规定；
- 3、广州市防洪（潮）水闸工程管理标准（试行）
- 4、广州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 5、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实用指南；
- 6、国家及行业、省、市等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注：执行的规范及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应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 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一）水闸维修养护的技术要求

工程检查与观测

一般规定

- 1、工程检查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
- 2、工程检查观测的主要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监视水情和水流形态，观测水工建筑物的状态和运行情况，掌握水情和工程变化规律，为科学地进行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提供依据；

（2）及时发现异常现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验证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以及科研成果，为发展水利科学技术提供资料。

3、 检查观测工作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检查观测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度应符合要求；

（2）检查观测应按规定的内容(或项目)，周期执行；

（3）检查记录和观测成果应做到详尽，真实，准确。资料应及时整理，分析并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4）检测设施应妥善保管，检测仪器和工具应定期校验，维修。

4、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结束后，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经常检查

1、经常检查：水闸维修养护单位应经常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施、通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巡视检查。检查时应填写检查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检查周期：主要水工建筑物为每两周一次。船、套闸的水工建筑物应实行巡检制度。根据船只通行频率，确定巡检周期。巡检周期为每日一次至每周一次。当水闸处于泄水运行状态或遭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应加强检查观察。

3、经常检查的一般方法可用眼观，耳闻，手摸，鼻嗅和用简单的工具量测。

定期检查

1、结合每年汛前和汛后检查开展。

（1）汛前检查：着重检查维修工程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对工程各部位和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并对闸门、启闭机、备用电源等进行检查和试运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

（2）汛后检查：着重检查工程和设备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机电设备备品备件、防汛抢险器材和物资消耗情况，为制定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

2、检查范围同经常检查。对水闸的重要部位和主要设施应全面检查，对由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的定期检查项目应重点复查。

3、对于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检测的结构性严重损伤，应及时上报，由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特别检查

1、当水闸遭受强热带风暴或者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强烈地震或其它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事故时，水闸维修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并组织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修复方案和计划。

2、特别检查着重检查工程的重要部位和主要设施有无损坏或损坏程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分析，处理。

3、水下检查：对于工程的水下部位如认为有必要进行检查，则可作为特别检查处理。着重检查水下工程的损坏情况，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采用何种检查方法需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提出专题报告，申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检查内容

1、水闸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是否整洁，美观。

2、土工建筑物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害兽为害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迹象。

3、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沉陷、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4、混凝土建筑物有无沉降、倾斜、位移、滑动、有无裂缝、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5、工程的水下部位有无冲刷破坏;消力池、门槽内有无砂石堆积;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坎的预埋件有无损坏;闸区河道内有无淤积、冲刷等情况。

6、船舶停靠及航行辅助设施包括系船钩、带缆桩、爬梯、航行标志、防护设施等是否完好。

7、闸区水流形态是否平稳,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河道水质污染与水面漂浮物情况。

观测

1、观测项目

a) 沉降、位移观测:在建筑物上埋设沉降位移标点,用仪器观测。

b) 水位观测:设置标尺及自动水位计,采用人工观测。

c) 底板扬压力观测:采用渗压计,自动观测。

2、测点布置

a) 沉降标点:施工期在闸底板的四个角点、每段翼墙底板两端前趾布设沉降标点进行观测,施工完成后,将临时标点引至相应的闸墩和翼墙面上。两闸共埋沉降标点 56 个。其中在两闸外河侧墩上的 8 个沉降标点兼作位移标点。在闸两侧一定距离较稳固地方,埋两个水准基点。

b) 水位标尺:在闸上、下游闸墩和圆弧翼墙后钻孔布置水位管 6 根,监测墙后地下水,两闸共 12 根水位管。在船闸上、下游翼墙上和承船箱内两端(和传统船闸内)各安装一根水尺,共 8 根水尺,所选测点位置应为水流平顺,水面平稳、受风浪或泄流影响小的地点。其中除承船箱内标尺范围为 0m~1.3m 以外,其余上游标尺量测范围为水位 -0.4m~1.5m,下游标尺量测范围为水位 -1.0m~3.0m。

c) 底板扬压力观测:共测 2 个断面,分别埋设在泄水孔缝墩和船闸西边墩底板下,每个断面埋设 5 支仪器,即上游铺盖、底板上游端、中间、下游端部及护坦下。两闸共布置 20 只渗压计。

观测仪器设备

观测需配备以下仪器设备,见下表。

观测设备配置表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配置数	备 注
一、控制测量仪器			
1. J2 经纬仪	台	1	
2. S3 水准仪	台	1	
二、地形测量仪器、设备			
3 平板仪	台		
三、水下测量仪器、设备			
4. 测深仪	台	1	
5. 定位仪	台	1	
6. 测 船	只	1	
四、水文测量仪器、设备			
7. 超声波水位计	套	20	
8. 流速测量仪	架	1	
五、渗流观测仪器、设备			
9. 扬压力计	台	20	
10. 检测仪表	台	2	
11. 四芯电缆	m	1200	测点至集线箱
12. 信号电缆	m	200	集线箱至控制室
13. 集线箱	台	2	廊道内
六、其他仪器设备			
14. 摄像机	台	2	
15. 数码相机	台	1	
16. 计算机	台	2	

资料整理与整编：

(1) 观测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和校核。

(2) 资料整编宜每年进行一次，包括以下内容：

①收集观测原始记录与考证资料及平时整理的各种图表等；

②对观测成果进行审查复核；

③选择有代表性的测点数据或特征数据，填制统计表和曲线图；

④分析观测成果的变化规律及趋势，与设计情况比较是否正常，并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操作要求；

⑤编写观测工作说明。

(3) 资料整编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理、图表完整、说明完备；

②图形比例尺满足精度要求，图面应线条清晰均匀、注字工整整洁；

③表格及文字说明端正整洁，数据上下整齐，无涂改现象。

（4）资料整编成果应提交上报。

（5）水闸维修养护单位必须对发现的异常现象作专项分析，必要时可会同科研、设计、施工人员作专题研究。

（二）闸门检查

经常检查

1、检查周期规定每周不少于一次。

2、检查内容：检查内容：检查内容主要有止水、主滚轮及侧滚轮、门叶、梁系、吊耳、搁门器等。

（1）止水检查：观察其有无磨损和损坏，在闸门启动时听有无异常声响，看漏水是否正常。止水固定螺栓周围是闸门防锈的薄弱环节，应经常检查有无锈水流淌现象；

（2）主、侧滚轮检查：一是在闸门启动过程中，观察滚轮是否转动，二是在闸门离开水面后，看其是否转动灵活。主、侧滚轮如有加油设备，应检查其是否完好；

（3）门叶、梁系检查：检查闸门外表面及梁系状况，检查油漆涂层或其它涂层是否完好，有无龟裂、翘皮、锈斑等现象，门叶、梁系是否变形，焊缝有无开裂；

（4）吊耳检查：观察吊耳是否牢固可靠，检查零件有无裂纹，焊缝有无开裂，螺栓有无松动，止轴销是否丢失，销轴是否窜出。

（5）搁门器检查：有无变形，焊缝有无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润滑是否良好，闸门搁置是否正常。

定期检查

1、结合汛前和汛后，闸门的定期检查周期规定为每季一次。汛前着重检查闸门能否安全运转，汛后着重检查经过汛期闸门是否完好。

2、检查内容

（1）检查内容为结合经常检查内容并重点检查在经常检查中提出的需要列入定期检查项目；

（2）定期检查应着重以下几项内容：

①涂层是否完好；

②门叶、梁系是否变形；

③目测后，确认采用无损探伤检查焊缝，采用何种无损探伤方法视情况决定。焊缝分类及无损探伤长度占总长的比例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DGJ08-90-2000)的有关规定。

特别检查

- 1、当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闸门运行事故后，应立即组织闸门的特别检查。
- 2、特别检查除经常检查项目外，应着重检查闸门的受损部位和易损易坏部件。
- 3、除以肉眼和简单工具检查外，还应做起吊运转检查。

（三）养护修理

一般规定

- 1、水闸养护修理工作可分为养护、抢修和大修，其划分界限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养护：对经常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应随时进行保养和局部修补，以保持工程及设备完整清洁，操作灵活。

（2）抢修：当工程及设备遭受损坏，危及工程安全或影响正常运用时，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

（3）大修：当工程发生较大损坏或设备老化，修复工程量大，技术较复杂，应有计划进行工程整修或设备更新。

- 2、养护修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抢修和大修工程，均应以恢复原设计标准或局部改善工程原有结构为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2）抢修工程应做到及时、快速、有效，防止险情发展。

（3）大修工程应按批准的计划施工，影响汛期使用的工程，必须在汛前完成。完工后，应进行技术总结和竣工验收。

（4）养护修理工作应作详细记录。

3、水闸维修养护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各类设备的检修、试验和保养周期以及必要的备品、备件数量，并定期对闸门、启闭机进行设备评级。

4、养护修理项目管理

（1）水闸维修养护单位根据汛后检查的结果，编制次年的岁修养护、防汛抢修和大修加固等工程维修计划。

（2）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应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和《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等相关定额编制，并上报审批。

（3）工程养护修理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后，应尽快组织实施。凡影响安全度汛的项目应在汛前完成，其余项目应于年底前完成。需跨年度施工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4) 工程养护修理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根据批准的计划，认真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 工程养护修理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和经费计划需要调整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6) 工程施工期间，应按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施工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

(7) 外包工程项目应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选择具有施工资质和能力的修理施工队伍，签定合同，加强项目管理。

(8) 养护修理工作应作详细记录并及时进行整理。完工后，进行技术总结，报上级主管单位，重要项目由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四) 土工建筑物的养护修理

1、堤（坝）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和岸、翼墙后填土区发生跌塘、下陷时，应随时修补夯实。

2、堤（坝）发生渗漏、管涌现象时，应按照“上截、下排”原则及时进行处理。

3、堤（坝）发生裂缝时，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干缩裂缝、冰冻裂缝和深度小于 0.5m，宽度小于 5mm 的纵向裂缝，一般可采取封闭缝口处理。

(2) 深度不大的表层裂缝，可采用开挖回填处理。

(3) 非滑动性的内部深层裂缝，宜采用灌浆处理；对自表层延伸至堤（坝）深部的裂缝，宜采用上部开挖回填与下部灌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裂缝灌浆宜采用重力或低压灌浆，并不宜在雨季或高水位时进行。当裂缝出现滑动迹象时，则严禁灌浆。

4、堤（坝）出现滑坡迹象时，应针对产生原因按“上部减载、下部压重”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等原则进行处理。

5、堤（坝）遭受白蚁、害兽危害时，应采用毒杀、诱杀、捕杀等办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6、河床冲刷坑已危及防冲槽或河坡稳定时应即抢护。一般可采用抛石或沉排等方法处理；不影响工程安全的冲刷坑，可不作处理。

7、河床淤积影响工程效益时，应及时采用人工开挖、机械疏浚或利用泄水结合机具松土冲淤等方法清除。

(五) 石工建筑物的养护修理

- 1、砌石护坡、护底遇有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等现象时，应参照《水闸施工规范》（SL27-91）中有关规定按原状修复。
- 2、浆砌块石墙墙身渗漏严重的，可采用灌浆处理；墙身发生倾斜或滑动迹象时，可采用墙后减载或墙前加撑等方法处理；墙基出现冒水冒沙现象，应立即采用墙后降低地下水位和墙前增设反滤设施等办法处理。
- 3、水闸的防冲设施（防冲槽、海漫等）遭受冲刷破坏时，一般可加筑消能设施或抛石笼、柳石枕和抛石等办法处理。
- 4、水闸的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等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予疏通、修复。

（六）混凝土建筑物的养护修理

- 1、消力池、门槽范围内的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
- 2、建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空箱式挡土墙箱内的积淤应适时清除。
- 3、经常露出水面的底部钢筋混凝土构件，应因地制宜地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腐蚀和受冻。
- 4、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侵蚀情况分别采用涂料封闭、砂浆抹面或喷浆等措施进行处理，并应严格掌握修补质量。
- 5、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时，可根据损坏情况，分别采用砂浆抹补、喷浆或喷混凝土等措施进行修补，并应严格掌握修补质量。
- 6、混凝土建筑物出现裂缝后，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据以确定修补措施。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及缝宽小于表 4.4.6 所列裂缝宽度最大允许值时，可不予处理或采用涂料封闭。缝宽大于规定时，则应分别采用表面涂抹、表面粘补、凿槽嵌补、喷浆或灌浆等措施进行修补。

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大裂缝宽度允许值（mm）

部 位 区 域	水上区	水位变动区 (温和地区)	水下区
内河淡水区	0.20	0.25	0.30

注：温和地区指最冷月平均气温在-3℃以上的地区。

- 7、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宜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不稳定裂缝应采用柔性材料修补。

8、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结合表面缺陷或裂缝进行处理，并应根据渗漏部位、渗漏量大小等情况，分别采用砂浆抹面或灌浆等措施。

9、伸缩缝填料如有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可用柔性化材灌浆，或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七) 闸门的养护修理

1、闸门表面附着的水生物、泥砂、污垢、杂物等应定期清除，闸门的联接紧固件应保持牢固。

2、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3、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认真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等级标准应符合《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定》(JTS153-3-2007)中规定。不同防腐蚀措施对表面处理的最低等级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涂装涂料应按《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定》(JTS153-3-2007)中不同涂料表面处理的最低等级表中选定；

(2) 喷涂金属等级应为 Sa2¹/₂。

4、钢闸门采用涂料作防腐蚀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涂料品种应根据钢闸门所处环境条件、保护周期等情况选用；

(2) 面、(中)、底层必须配套性能良好；

(3) 涂层干膜厚度：淡水环境不宜不少 200 μ m，海水环境不宜少于 300 μ m。

5、钢闸门采用喷涂金属作防腐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喷涂材料：淡水环境宜用锌，海水环境宜用铝或铝基合金，也可选用经过试验论证的其它材料。

(2) 喷涂层厚度：淡水环境宜不小于 200 μ m，海水环境宜不小于 250 μ m。

(3) 金属涂层表面必须涂装涂料封闭。封闭涂层的干膜厚度：淡水环境不应小于 60 μ m，海水环境不应小于 90 μ m。

6、喷涂的金属和涂料的质量，应符合《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定》(JTS153-3-2007)和其他有关材质规定的要求。

7、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均应参照《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定》(JTS153-3-2007)有关规定执行。

8、钢闸门使用过程中，应对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全部重作新的防腐涂层。

9、闸门橡皮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

当门后无水时，应无明显的散射现象，每米长度的漏水量应不大于 0.2L/s。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10、钢门体的承载构件发生变形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

11、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损严重的，应按锈损程度，在其相应部位加固或更换。

12、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压合胶木滑道损伤或滑动面磨损严重；

（2）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3）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或瓷砖轨道掉块、裂缝、釉面剥落。

13、吊耳板、吊座、绳套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更换。

14、钢筋混凝土与钢丝网水泥闸门表面，应选用合适的涂料进行保护。

15、钢丝网水泥面板损坏时，应及时修补。损坏部位网筋锈蚀严重的，应按设计要求修复。

16、闸门操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1）应由熟练人员进行操作、监护，做到准确及时；

（2）电动、手摇两用启闭机人工操作前，必须先断开电源；闭门时严禁松开制动器使闸门自由下落；操作结束应立即取下摇柄；

（3）有锁定装置的闸门，闭门前应先打开锁定装置；闸门开启时，待锁定可靠后，才能进行下一孔操作；

（4）两台启闭机控制一扇闸门的，应严格保持同步；一台启闭机控制多扇闸门的，闸门开高应保持相同；

（5）闸门正在启闭时，不得按反向按钮，如需反向运行，应先按停止按钮，然后才能反向运行；

（6）运行时如发现异常现象，如沉重、停滞、卡阻、杂声等，应立即停止运行，待检查处理后再运行；

（7）使用液压启闭机，当闸门开启到达预定位置，而压力仍然升高时，应立即控制油压；

(8)当闸门开启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接近底板门槛时,应加强观察并及时停止运行;遇有闸门关闭不严现象,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使用螺杆启闭机的,禁止强行顶压。

17、闸门操作应有专门记录,并妥为保存。记录内容应包括:启闭依据,操作时间、人员,启闭过程及历时,上、下游水位及流量、流态,操作前后设备状况,操作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常现象及采取的措施等。

(八) 启闭机的养护修理

1、液压启闭机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供油管 and 排油管应保持色标清晰,敷设牢固;
- (2) 油缸支架应与基体联接牢固,活塞杆外露部位可设软防尘装置;
- (3) 调控装置及指示仪表应定期检验;
- (4) 工作油液应定期化验、过滤,油质和油箱内油量应符合规定;
- (5) 油泵、油管系统应无渗油现象。

2、油压启闭机的活塞环、油封出现断裂、失去弹性、变形或磨损严重者,应更换。

3、油缸内壁及活塞杆出现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应修刮平滑磨光。油缸和活塞杆有单面压磨痕迹时,分析原因后,予以处理。

4、高压管路出现焊缝脱落管壁裂纹,应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才能进行施焊。严禁在未拆卸管件的管路上补焊。管路需要更换时,应与原设计规格相一致。

5、贮油箱焊缝漏油需要补焊时,可参照管路补焊的有关规定办理。补焊后应作注水渗漏试验,要求保持 12h 无渗漏现象。

6、油缸检修组装后,应按设计要求作耐压试验。如无规定,则按工作压力试压 10min,活塞沉降量不应大于 0.5mm,上、下端盖法兰不得漏油,缸壁不得有渗油现象。

7、管路上使用的闸阀、弯头、三通等零件壁身有裂纹、砂眼或漏油时,均应更换新件。更换前,应单独作耐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保持 30min 无渗漏时,才能使用。

8、当管路漏油缺陷排除后,应按设计规定作耐压试验。如无规定,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保持 30min 无渗漏,才能投入运用。

9、油泵检修后,应将油泵溢流阀全部打开,连续空转不少于 30min,不得有异常现象。空转正常后,在监视压力表的同时,将溢流阀逐渐旋紧,使管路系统充油(充油时应排除空气)。管路充满油后,调整油泵溢流阀,使油泵在工作压力的 25%、50%、75%、100%的情况下分别连续运转 15min,应无振动、杂音和温升过高现象。

10、空转试验完毕后,调整油泵溢流阀,使其压力达到工作压力的 1.1 倍时动作排油,此时也应无剧烈振动和杂音。

启闭机检修技术要求

1、一般规定

(1) 水闸管理单位应随时掌握启闭机的技术状态,有计划地安排启闭机检修。承修单位应详细了解启闭机的技术状态,对启闭机进行检测和修理。

(2) 现场检修启闭机,应按设备的技术要求,严格拆卸、安装顺序和工艺;主要零部件的报废及更换应按《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SL226-98)的有关规定执行。凡装配上的零部件均应满足技术要求。

(3) 修理好的启闭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的有关规定试运行。

2、卷扬式启闭机检修

(1) 减速器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箱体上螺孔螺纹损伤不超过 2 扣。
- 2 箱体轴承座孔镶套后,轴孔中心线应平行。
- 3 齿轮磨损量不超过如下数值(%):工作级别轻级的第一级、第二级及开式齿轮分别为 10、15、25,工作级别中级、重级为轻级的一半。
- 4 齿轮啮合的接触斑点不少于(精度等级 7~9) 30%~45%(齿高方向)及 40%~60%(齿长方向)。

5 蜗轮蜗杆装配后试运行不过松、过紧,运转均匀、无卡阻。

(2) 联轴器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装配好的联轴器试运转不应有跳动现象。
- 2 弹性联轴器销子与胶圈的间隙不大于 1.0mm,胶圈与联轴器的间隙不大于 1.5mm,两轴的径向位移不大于 0.3mm。
- 3 齿形联轴器两轴的径向位移不大于 0.3mm、倾斜度不大于 0.5/1000。

(3) 卷筒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卷筒车修后壁厚减薄量不超过设计壁厚的 10%。
- 2 卷筒轴的全长不直度不大于 0.5mm。
- 3 卷筒沟槽边缘损伤不超过一圈的 20%,沟槽磨损不超过 2.0mm。

(4) 钢丝绳及滑轮组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钢丝绳腐蚀或损伤断丝数量不超过 6~8 丝(6×19 丝每股、顺捻)及 12~16 丝(6×19 丝每股、逆捻)、11~15 丝(6×37 丝每股、顺捻)及 22~30 丝(6×37 丝每股、逆捻)。详见《水利水电起重机械安全规程》(SL425-2017)、《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16)。

2 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当闸门开启到最高位时,钢丝绳应全部在缠绕卷筒的绳槽内,不应绕上无绳槽部位。

2) 当闸门关闭时, 留在卷筒上钢丝绳不少于 4 圈, 其中固定及安全各 2 圈。

3) 如压板螺栓在卷筒翼缘侧面又用鸡心铁积压的, 可减少为 2.5 圈。

3 滑轮组滑轮槽的磨损量不超过 3.0mm。

(5) 制动器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轮磨损量不超过设计壁厚的 30%。

2 制动带磨损量不超过设计厚度的 10%。

3 制动轮与制动带装配后的单侧间隙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的要求。

4 制动轮装配后的轴向移动量不超过 0.8mm, 径向跳动不超过 0.08~0.15mm (制动轮直径 100~600mm)。

(6) 移动式启闭机行走机构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轮轮缘的磨损量不超过原尺寸的 30%。

2 修复后的车轮直径差不超过 0.3%。

3 修复后的两侧行走轮应在同一平面上, 行走轮的垂直和水平偏斜不超过轨距的 1/400 及 1/1000。

3、液压式启闭机检修

(1) 阀体、液压缸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阀体、液压缸等铸件不应有气孔及砂眼。

2 更换的阀件与原设计的规格一致。

3 阀体密封面的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Ra1.6。

4 阀体、液压缸端面装配时, 防止端盖受力不均而变形, 影响阀杆、活塞杆灵活运动。

(2) 各零部件装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密封件和密封材料装配后, 既动作灵活又密封良好。

2 液压零件装配间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保证运动灵活无阻滞。

3 弹簧外形不应弯曲, 压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 液压系统的所有管接头应密封, 金属管路应固定。

5 更换的管件与原设计的规格一致。

(3) 控制系统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各电磁控制元件工作正常、动作准确。

2 联动试验证明, 整体控制系统的灵敏度、准确性达到原设计标准。

4、螺杆启闭机检修

(1) 螺杆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螺杆直线度公差, 每 1.0m 不超过 0.6mm; 全长小于 5.0m 时, 全长公差不超过 1.5mm; 全长 5.0~8.0m 时, 全长公差不超过 2.0mm。

2 修复后螺纹厚度减薄量不超过原厚度的 15%, 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Ra6.3。

(2) 承重螺母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螺纹厚度磨损量不超过原厚度的 15%。
- 2 更换承重螺母的螺纹中心线与推力轴承结合面的不垂直度不高于 0.06mm。

(九)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维护

1、电动机的维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尘、无污、无锈。
- (2) 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如松动，应即旋紧。
- (3) 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填满空腔内 $1/2 \sim 1/3$ ，油质合格。轴承如松动、磨损，应及时更换。
- (4) 绕组的绝缘电阻值应定期检测，小于 $0.5\text{M}\Omega$ 时，应干燥处理，如绝缘老化，可刷浸绝缘漆或更换绕组。

2、操作设备的维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开关箱应经常打扫，保持箱内整洁；设置在露天的开关箱应防雨、防潮。
- (2)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
- (3)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装置应保持定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
- (4) 保险丝必须按规定规格使用，严禁用其它金属丝代替。

3、输电线路的维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各种电力线路、电缆线路、照明线路均应防止发生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
- (2) 线路接头应联接良好，并注意防止铜铝接头锈蚀；
- (3) 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上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
- (4) 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对一次回路、二次回路及导线间的绝缘电阻值都不应小于 $0.5\text{M}\Omega$ 。

4、指示仪表及避雷器等均应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校验。

5、线路、电动机、操作设备、电缆等维修后必须保持接线相序正确，接地可靠。

6、自备电源的柴（汽）油发电机应按有关规定定期维护、检修。与电网联网的应按供电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7、建筑物的防雷设施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 以上时，应予更换；
- (2) 导电部件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脱焊、松动应予补焊或旋紧；
- (3)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Ω ，如超过规定值 20% 时，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8、电器设备的防雷设施应按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9、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

（十）环境与绿化保护

1、一般规定

（1）环境与绿化保护有关细节应参照本市环保，绿化，环卫，市政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严禁在防汛通道以及闸墙，闸室墙，翼墙，挡土墙等墙后安全区内堆置物料。未经批准，不准在水闸管理区范围内建筑，堆物。

（3）妥善保护机电设备，水文，通讯，观测设施，防止人为毁坏。

（4）对于维护区域内的沥青及其它铺装的路面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有破损或平整度等有问题时，及时按照相关路面修复规范进行维护和保养，并记录在档。

2、水域保护

（1）水闸水面应保持清洁，基本无垃圾杂物，水面垃圾应及时清捞。

（2）依法制止破坏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在开展多种经营活动中，应避免污染水源和破坏生态环境。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

（3）水闸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应服从防汛和上级调水指令，在水源允许时应尽量调节河道径流，减轻下游水污染。如污染严重，向下游排放将造成污染危害扩大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陆域保护

（1）闸区范围内陆域应整洁、卫生、美化，无垃圾、吊挂物和杂物。

（2）闸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的宣传品及明显的污迹。

（3）闸区道路应保持整洁和平整，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修复应根据沥青或其它铺装的路面损坏实际情况及时完成。

（4）道路排水应畅通，下水道和窨井应定期疏通，污泥应定期清捞，窨井盖损坏，丢失的应及时更换。

（十一）事故处理

1、维修养护单位就是本水闸工程的应急抢险单位。发生事故后维修养护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撤出非抢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如实汇报，发生重大设备或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发生重大事故的现场应加强保护，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或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国家财产和防止事故扩大而移动现场部分物件，应作出标志。清理事故现场时，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对可能涉及追究事故责任人刑事责任事故，清理现场还应征得有关司法部门的同意。

3、维修养护单位应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并作出事故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等。

4、发生责任事故后，管理单位应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并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5、事故发生后，维修养护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者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按照有关规定，应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6、对及时发现重大隐患，积极排除故障和险情，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和扩大作出贡献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遵守岗位责任制、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制度所发生的各种人为责任事故，应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和处罚。

（十二）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1、水闸维修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的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各类工程和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技术资料经整理、分类、甄别，按广州市城建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对明确需要归档的即成为技术档案。技术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录像、光盘等组成。

4、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国家、省、市与水闸维修养护有关的文件，水闸各类技术管理，维修养护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

（2）检查档案：在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中形成的材料；

（3）观测，测量档案：必须观测，测量项目及其他专门性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

（4）日常养护所形成的记录和资料；

（5）大修、抢修的工程档案。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施工、验收等技术文件及图纸以及概、预、决算等。

5、制订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做到收、借有手续，外单位需借用资料，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方可借出，并按约定时间催还。

6、承包人应逐步实行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及计算机管理。

7、各水闸管理单位应加强水闸技术档案的分析研究工作，优化备品备件和人员、机械配置等参数，提升维护效率，为科学制订养护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四、考核

考核由日常考核及季度考核评分两部分组成。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由甲方或监理单位不定期对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投入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或抽查。如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乙方人员不到位，每人次罚款五百元；关键设备不到位，每台设备每次罚款五千元；监理通知发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次罚款一千元。

（二）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由甲方负责组织考核评分，考核小组每月下旬对维护管养合同范围内的水闸及泵站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维修管养情况。考核内容：1、现场水闸及泵站的水工设施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用房清洁卫生等的情况；2、水闸及泵站的运行状况；3、水闸及泵站的维修养护情况；3、水闸及泵站资料收集整理情况考核；4、对水闸及泵站养护情况综合评比。考核得分：现场维修养护情况检查，满分 100 分，水闸及泵站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月度考核得分。

（三）月度考核得分作为季度进度款支付依据，季度内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季度考核分。季度考核分 $a \geq 80$ ，支付季度进度款=中标价格日常维修养护部分 $\times 20\% \times 100\%$ ；季度考核分 $60 \leq a < 80$ ，支付季度进度款=中标价格日常维修养护部分 $\times 20\% \times 80\%$ ；乙方根据扣分点进行整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可再支付进度款=中标价格日常维修养护部分 $\times 20\% \times 10\%$ ，余下的该进度款以后不再支付；季度考核分 $a < 60$ ，该季度进度款不予支付。

（四）年度维修养护期内有 3 次或以上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项目业主有权中止并解除合同。取消其养护资格，收回养护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养护，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五）其他服务项考核标准。除上述服务项目检查考核外，乙方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水闸运行有故障一天内未上报，每延误一天罚款一千元；乙方没有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每项工作罚款一千元。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的，每项工作罚款一万元。如

甲方检查发现水闸及泵站有故障，而乙方没有向甲方汇报的，每次罚款一万元。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工作的，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的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维管工作会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缺席每人每次罚款一千元。

考核表

附件一：海珠区水闸维修养护项目评分考核表；

附件二：海珠区泵站维修养护项目评分考核表；

附件三：海珠区水闸及泵站月度维修养护评分表

附件一：

海珠区水闸维修养护项目评分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星 期：		天气： ☐ 晴 ☐ 阴 ☐ 雨				
编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	备注
1		人员到位、服从工作安排	5			
2	闸门	闸门每个季度保养一次，止水更换，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	8			
3	发动机	每个季度检查保养一次，检测一次。	6			
4	蓄电池	每月检查一次。	5			
5	高低压电房	电房、设施每月检修一次，卫生每个季度清扫一次	6			
6	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	每个季度对设备除尘、检查一次，保养一次，检测一次电器、工具绝缘。	5			
7	清污机、电葫芦、铁护栏、其他设施	每个季度对设施保养一次，每季度检测和维护一次。每个季度做一次防腐及修缮。	8			
8	液压油	每个季度过滤一次液压油。	6			
9	液压站设备	每季度保养一次，更换液压油时清洗一次，密封件一年更换一次。液压站性能一年检测一次。高压软管二年更换一次	8			
10	水泵	每个季度清理叶轮及周边污物和检查、保养水泵。	5			
11	管理房、路面、护栏	每个季度对建筑物、路面、设施保养一次，每季度检测和维护一次消防设施。	8			
12	控制线路和控制设备	机电设备线路、检查、保养一次，三个月检测一次绝缘及性能。照明检查	6			
13	开度仪	每月 10 次检查	6			
14	卷扬机和钢丝绳	钢丝绳一个月保养一次。 卷扬机一个季度保养一次。	8			
15		维修养护记录	5			
16		维护资料归档	5			
		得分合计				
说明：量化测评考核为是否按计划完成绩效挂钩，考核总分为 100 分，80 分为优秀。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日期：

附件二：

海珠区泵站维修养护项目评分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星 期：		天气： ☐ 晴 ☐ 阴 ☐ 雨			
编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	备注
1	人员到位	2			
2	监控系统	3			
3	图像监视系统	2			
4	中控室屏幕	2			
5	主机维修养护	5			
6	叶片调节机构维修养护	5			
7	长柄检修阀维修养护	5			
8	水导维修养护	5			
9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5			
10	配电设备维护养护	5			
11	检修闸	4			
12	工作油液	3			
13	开展工程观测情况	2			
14	机电设备线路	5			
15	机电设备保洁	2			
16	备用发电机	3			
17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2			
18	避雷设施检测	2			
19	拍门拦污栅维修养护	5			
20	起重机设备维修养	3			
21	泵房裂缝处理	3			
22	泵房日常维修养护	2			
23	泵房管理范围卫生	2			
24	砌石护坡挡土墙勾缝修补	2			
25	砌石护坡挡土墙损毁修复	2			

26	进水渠维修养护	5			
27	照明线路	2			
28	维修养护记录	2			
29	汛期值班工作	2			
30	安全应急预案	2			
31	机房及管理房内消防器材	2			
32	服从工作安排	2			
33	维护资料归档	2			
	得分合计				

业主代表：

维管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代表：

日期：

附件三：

海珠区水闸及泵站月度维修养护评分表

月份：

序号	水闸及泵站	得分	备注
	合计		
注明：水闸及泵站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月度考核得分			

业主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维管单位代表：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 修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0 年__月__日__项目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条款予以说明，合同条款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发包人）委托乙方（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_____项目工作。具体的甲方委托服务内容和相关职责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维修养护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总合同期为 2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检查，达到甲方认可标准的，双方可继续合同；达不到甲方认可标准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项目运行维护主要内容：本项目的任务是配合业主参与海珠区水闸及泵站的日常性运行管理，并对水闸及泵站进行维修养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

三、项目合同金额

1、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日常维修养护部分（水闸维修养护、排涝泵站维修养护、补水泵站维修养护、补水管线维修养护、曝气泵喷泉泵维修养护）采用总价包干，独立费部分按实际发生结算。

2、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本合同签订而需缴纳的印花税等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政策标准及相关定额调整，最终结算以甲方指定的

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5、本项目所有暂定金额按实际 ([发生 ([情况进行 ([结算，未发生的项目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四、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解释优先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含考核表）；
- 5、投标文件；
- 6、采购文件；
- 7、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 8、维修养护安全生产责任书；
- 9、维修养护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 10、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书；
- 11、银行履约保函；
- 12、维修养护单位编写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 13、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承诺书。

六、甲方和乙方严格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七、维修养护费用支付和结算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

八、考核目标和安全管理目标按合同条款第六、七部分执行。

九、本合同期限自签订日起始，在以下的条件均完成后终止：

- 1、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结清所有费用款项；
- 2、交付符合要求的相关项目维修养护管理档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

义务。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中国 广州

合同条款

一、 定义及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1.1 “合同”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

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履行的服务。

1.3 “甲方”是指“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也即“发包人”、“招标人”和“业主”。

1.4 “乙方”是指接受甲方委托具体开展本项目维修养护工作的单位主体，本合同指“_____”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也即“承包人”、“中标人”和“维修养护单位”。

1.5 “项目经理”是指乙方指定的全权代表其单位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即为“项目负责人”。

1.6 “一方”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二、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资料。

2.2 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乙方认为甲方对其提出的事宜暂无不同意见，如需实施的可先行乙方提出方案实施。甲方逾期提出书面决定的，乙方自收到书面决定后应当按甲方决定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将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乙方的权限等内容，在项目开始前书面通知相关部门。

2.4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2.5 如因非乙方原因使维修养护服务期限延长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应接受乙方相应增加服务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服务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2.6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修养护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考核要求及考核制度等。乙方的维修养护方案，需在中标后编写详细方案、细则，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后方可实施。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乙方须解释说明原因，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服务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维修养护方案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驻维修养护现场，并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乙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维修养护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建立技术档案（含图像资料）：

- 1) 检查档案：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是检查中形成的材料。
- 2) 观测、测量档案（含观测成果）。
- 3) 日常维护所形成的记录资料、设备维护台帐和设备故障处理台帐。
- 4) 大修、抢修的档案。
- 5) 实行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及计算机管理。

3.4 乙方应认真作好《维修养护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管线巡查人员每天向甲方汇报并递交巡查记录，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工作月度报告（附有图像光盘）、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及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5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移交给甲方。

3.6 乙方应根据维修养护项目的特点，及时备齐一套日常使用的相关维修

设备及工具，特殊的设备可临时租用，但必须是安全、合格的，且费用自理。

3.7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经双方协商可以中止合同。

3.10 乙方需保证有两辆工作用车，以方便巡查和应急管理。

3.11 乙方需保证至少 4 名运行人员，协助水闸运行。

3.12 对影响到水闸安全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主动制止和发出停工的通知，并及时通知甲方。

3.13 乙方必须主动做好水闸及泵站养护项目的维修养护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问题处理方案。

3.14 乙方有义务参加该项目的应急抢险工作，并随叫随到。

3.15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项目设备等其它物品。

3.16 如因乙方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合同解除，乙方须在甲方委托新的维管单位前，继续按原合同标准，做好工程运行维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上级单位的审计工作，乙方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

四、 甲方的权利

4.1 有对乙方代管水利设施的管理、调度权。

4.2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前经甲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4.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维修养护工作月报和维修养护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

告。

4.4 乙方应服从甲方合理指示和要求，甲方对维修人员有监督和管理权利。甲方对南、北闸运行人员的聘请有推荐和建议权，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服从。

4.5 在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出的不合理的综合单价按照当地政府指导价进行调整。

4.6 在维修养护过程中，如有设备需更换时，乙方须申报告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且更换的设备及配件应为国标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五、 乙方的权利

5.1 有对维管海珠区水闸及泵站设施运行、保养的具体执行权。

5.2 乙方应在抢险项目完成后，及时准备好相关资料，对于应急抢险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六、 考核

考核由日常考核及季度考核评分两部分组成。

6.1 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由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投入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投入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或抽查。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不到位，每人次罚款 1 千元，关键设备不到位，每台设备每次罚款 5 千元。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养护考核表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部分。

6.2 月度考核

（一）月度考核组织机构

月度考核由甲方组织进行考核评分。

（二）月度考核备查资料

1、该月度的维修养护资料

2、该月度的维修养护月报

（三）月度考核的项目评分标准

(一) 考核小组每月下旬对维护管养合同范围内的水闸及泵站进行抽查考核, 考核维修管养情况。考核内容: 1、现场水闸及泵站的水工设施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用房清洁卫生等的情况; 2、水闸及泵站的运行状况; 3、水闸及泵站的维修养护情况; 3、水闸及泵站资料收集整理情况考核; 4、对水闸及泵站养护情况综合评比。

(二) 现场维修养护情况检查, 满分 100 分。水闸及泵站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月度考核得分。

(三) 月度考核得分作为季度进度款支付依据, 季度内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季度考核分。季度考核分 $a \geq 80$, 支付季度进度款 = 中标价 $\times 20\% \times 100\%$; 季度考核分 $60 \leq a < 80$, 支付季度进度款 = 中标价 $\times 20\% \times 80\%$; 乙方根据扣分点进行整改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可再支付进度款 = 中标价 $\times 20\% \times 80\% \times 20\%$, 余下的该进度款以后不再支付; 季度考核分 $a < 60$, 该季度进度款不予支付。

(四) 其他服务项考核标准

除上述服务项目检查考核外, 乙方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水闸运行有故障一天内未上报, 每延误一天罚款一千元; 乙方没有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每项工作罚款一万元。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的, 每项工作罚款一万元。如甲方检查发现水闸及泵站有故障, 而乙方没有向甲方汇报的, 每次罚款一万元。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工作的, 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维管工作会议,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无故缺席, 如有缺席每人每次罚款一千元。

七、 维修养护现场安全管理目标

7.1 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 0%。

轻伤事故率控制 0%。

7.2 安全管理

- (1) 保证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经费保证率 100%。
- (2) 维修养护现场检查周期规定每周不少于 1 次。每季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由乙方组织，甲方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 (3) 维修养护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
- (4) 维修养护现场设专职安全员 1 人。
- (5) 维修养护现场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八、完工验收、支付及结算

8.1 完工验收

完工验收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

8.2 运行维护费用支付

8.2.1 运行维护费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正式接受甲方的委托至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期限内，组织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应获得的费用。

8.2.2 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一支付，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次于每季的第一个月向乙方付上一个季度的养护款。但具体要视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而定，乙方须凭服务发票纳税。支付方式为每季度一支付，完成每个季度的工作后，下一个月支付比例为每年中标价格日常维修养护部分（包括：水闸日常维修养护和泵站日常维修养护）的 20%，完成年度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在下一季度支付剩余的 20%。

2、月度考核得分作为季度进度款支付依据，季度内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季度考核分。季度考核分 $a \geq 80$ ，支付季度进度款=中标价格日常维修养护部分 $\times 20\% \times 100\%$ ；季度考核分 $60 \leq a < 80$ ，支付季度进度款=中标价格日常维修养护部分 $\times 20\% \times 80\%$ ；乙方根据扣分点进行整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可再支付进度款=中标价格日常维修养护部分 $\times 20\% \times 10\%$ ，余下的该进度款以后不再支付；季度考核分 $a < 60$ ，该季度进度款不予支付。

3、独立费部分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时需提供彩色电子照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采购发票等相关依据。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将按中标金额支付服务费，期间不作调整。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采购人在财政支付解冻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剩余的货款事项（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6、年度水闸及泵站维修养护的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各项合同价的 80%。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97%，3%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8.2.3 乙方作为参与海珠区水闸及泵站项目应急抢险预备队，在抢险中所发生的单价和费用，参考当季度当地政府指导价进行结算。

在发生险情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抢险。在抢险过程中，甲方支付由双方初步协商的部分抢险材料费，待抢险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已准备好相关归档资料（抢险报告、项目图纸、养护内容和结算等），并经甲方审核后，再向乙方支付部分抢险项目费，但抢险项目费累计支付不得超过经甲方审核结果的 80%，剩余抢险项目费用与原合同项目费用一起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后再一次性支付。

8.2.4 如因第三方施工等其他因素导致水闸及泵站需进行一些小范围的施工，由甲方审定该工作纳入维修养护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施工，施工所发生的单价和费用，参考当季度政府指导价进行结算。

8.3 完工结算

8.3.1 乙方应在合同完工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申请，完工结算资料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九、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9.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9.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甲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乙方, 总监易人时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乙方。

9.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 总监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乙方。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9.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9.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乙方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 仍应遵照执行, 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 并通知乙方。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 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但乙方有权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 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 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 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 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9.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9.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甲方或乙方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 应认真查清事实, 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十、项目维修养护的其他约定

10.1 项目经理及人员

10.1.1 项目经理

10.1.1.1 为了执行本合同,乙方应按资格预审要求指定一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职工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0.1.1.2 项目经理应被视为已取得了充分的授权,并可全权代表乙方。

10.1.2 人员的更换

10.1.2.1 维修养护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必要更换,则需在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安排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来替换。

10.1.2.2 此类更换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申述正当的更换理由。

10.2 财务管理工作

10.2.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对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做到帐册、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0.2.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的财务结算工作,收集和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计信息和项目资料,为项目财务结算作好充分的准备。

10.2.3 按照财务、会计归档要求,乙方应建立、保管好各类凭证、帐册、报表等资料。

十一、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指示乙方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他中标人实施);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项目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5) 追加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临时项目为总包项目,不计入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2) 第 11.1 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项目施工组织 and 进度计划发

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11.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

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乙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变更中如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参考，其变更调整按以下定额的先后顺序进行计算后，增减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按第 11.6 条执行。”

a)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2018 版）》

b)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

c)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议的其他定额

11.3 变更指示

(1) 监理人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按第 11.1 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维修养护项目、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 11.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监理人在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11.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 乙方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11.1 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答复乙方：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乙方。若监理人未在该期限内答复乙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有关情况。

11.4 变更的报价

(1) 乙方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

价书,其内容应包括乙方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维修养护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 乙方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乙方。

11.5 变更决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 并通知乙方。

(2) 甲方和乙方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甲方和乙方,此时乙方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月进度付款中。但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7 天内要求按第 11.3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争议调解组由甲方、甲方主管部门、监理方、乙方各派一人组成,决议事项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通过为准)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乙方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乙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11.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11.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11.1 款的任何一项原因导致的变更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时,均按合同价结算。当变更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总和超过合同价格的 3%时,甲方只对超出合同价 3%的部分进行调整。并参照如下例子方式进行调整:

举例:假定合同价为 100 万元,1、当维修养护过程中变更引起合同价增减 1%以内,即 3 万元以内(含 3 万元),如 102 万元或 99 万元,则项目结算款按 100 万元计取;2、当变更引起合同价增减 3%以外,即 3 万元以外,如 104 万元或 96 万元,则项目结算款相应按 101 万元或 99 万元计取,依此类推。

11.7 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

(1) 若乙方根据项目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乙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甲方审核。未经监理人批准,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规定办理。

(3) 乙方违约或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合同一般规定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简体)书写、解释和说明。

合同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同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12.1.2 知识产权

1) 各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另一方有权为项目实施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此类文件。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项目实施需要进行技术开发的,由甲方作为技术开发的委托人或委托乙方与研究开发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支付费用,有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和乙方与研究开发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12.1.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有关损失。具体违约事项及相应的违约金数额详见考核表。

12.1.4 利益的冲突

1)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2) 甲方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泄露另一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第三方声明的秘密。

3) 甲方或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约定的另一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2.1.5 通知

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并应在本合同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

2)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 应根据通知中所述内容的紧急程度, 在一合理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除双方另有约定, 一般不超过 7 天。

12.1.6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公函、指示、同意、批准、证明、办法或决定, 除另有说明者外,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并按照商定的方式送达并取得收据证明, 且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书面形式指的是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资料, 包括商定的电子传送文件。

12.1.7 出版

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项目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与本工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除外)。

12.1.8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2 合同的生效、开始和完成、变更、续签、终止

12.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2.2.2 合同开始和完成

除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可延期外, 服务必须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

12.2.3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修正补充。

12.2.4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12.2.5 撤销、暂停或终止

12.2.5.1 甲方的通知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提前 30 天可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

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对停止服务且将支出减到最小的事宜做出安排。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催促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纠正，甲方则可在 15 天内有权发出通知，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2.2.5.2 乙方的通知

在下列情况下，当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至少 15 天后，乙方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 45 天后，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义务。

1) 当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后 30 天，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乙方未收到款项时。

12.3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中标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方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020-

电话：0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维修养护安全生产责任书

维修养护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海珠区水闸及泵站运行维护维修养护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管理办法。在项目维修养护前，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项目维修养护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维修养护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意识，不断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2、对实施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维修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维修养护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本标段的安全生产负责，可授权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本标段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规章制度，订立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技术交底，杜绝违章作业。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对员工实行安全生产和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加强安全意识。坚决执行“谁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定岗定人做到事事有人管，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能留空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必须派出一名具有安全资格证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活动及主持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建立安全台帐。每周将安全检查记录上报监理部，积极支持发包人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

5、在编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施工操作存在一定风险的分部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执行。

6、对因维修养护单位原因发生 1 人及以上死亡安全生产事故，发包人将按每死亡 1 人扣除维修养护单位 20 万元违约金。若因维修养护单位原因出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则有权处以维修养护单位 2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中扣除。维修养护单位在 3 年内不得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招标。

7、维修养护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应接受本工程维修养护招标文件的处罚，详见本工程维修养护招标文件。

二、安全生产责任有限期限：自进场实施至本工程维修养护移交日止。

维修养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经理：（盖章）

安全生产责任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维修养护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维修养护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进一步促进项目实施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使维修养护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化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 0%。

轻伤事故率控制 0%。

2、安全管理

（1）按照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经费保证率 100%。

（2）维修养护现场每季度组织 2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发包人组织，维修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参加。

（3）维修养护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

（4）维修养护现场设专职安全员 1 人。

（5）维修养护现场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6）维修养护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维修养护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要求，并与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发包人将按相关法规及本工程维修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以督促维修养护单位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维修养护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责任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书

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维修养护单位：_____

防汛责任人：_____

为了做好_____运行维护的防汛工作，确保海珠区水闸及泵站年运行维护安全度汛，根据维修养护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维修养护单位防汛责任人为项目经理，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切实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度汛安全。

二、认真做好防汛的思想、机构、队伍、物资、措施等“五落实”工作；制订工程防汛预案和工程度汛方案、预备防汛抢险队伍、预备抢险物资、保证汛期通讯设施和道路畅通。

三、认真组织汛前工程安全检查，摸查跨汛期的工程度汛方案、资金到位和筹措等情况，消除隐患。

四、在汛期（3-10月），加强工程监测，每周应将工程的有关监测情况及时上报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五、当可能遭受热带气旋或较大暴雨洪水袭击时，防汛责任人亲临所承担维修养护项目的前线，检查、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参加抗洪抢险。

六、工程遇标准以内洪水时，确保工程安全；如遇超标准洪水、重大汛情或工程出险时，除及时组织人员全力抢救外，应及时向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报告，并做好现场人员和下游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避免人员伤亡，尽可能减少损失。

七、要落实技术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应做好各项防汛抗洪技术工作。

八、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对尽职尽责，取得显著成绩者给予表彰奖励，如因玩忽职守，指挥不当，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者，将追究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九、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之日起失效。

维修养护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维修养护单位防汛责任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维修养护单位技术责任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两个分册，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1.1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件 1-1）
- 1.3 承诺函（见附件 1-2）
- 1.4 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3）
-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1-4）
- 1.6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附件 1-5）
- 1.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见附件 1-6）
- 1.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表（见附件 1-7）
- 1.9 采购人需求书响应差异表（见附件 1-8）
- 1.10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见附件 1-9）
- 1.11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件 1-10）
- 1.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及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1.13 资格证明文件：（按附件一《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2.1 技术商务部分目录
- 2.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件 1-1）
- 2.3 投标报价书（见附件 2-1）
- 2.4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2）
- 2.5 投标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2-3）
- 2.6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4）
- 2.7 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2-5）
- 2.8 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6）

- 2.9 业绩汇总表（见附件 2-7）
- 2.10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件 2-8）
- 2.11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见附件 2-9）
- 2.12 企业信誉证明（格式自定）
- 2.13 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定）
- 2.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注：1、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三 附件

附件 1-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函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注明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书，（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报价。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及电子文件 1 套。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2.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延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时止。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5. 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们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7.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传真	
总部地址				电话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历					
单位优势及特长					
公司资质					
企业职工总数	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主要业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附件 1-5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注明标段）（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及相关一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 企业类型：____
经营范围：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

年 月 日

-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2、本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项目名称）（注明标段）（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

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注明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____天
2	服务期限：总合同期为 2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检查，达到采购人认可标准的，双方可继续合同；达不到采购人认可标准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3	按用户需求书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实施方案		
4	付款方式要求		
5	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合同样本所列述的全部内容条款		
7	投标文件内容同意随时接受任何监督审查		
8	响应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技术和商务条款		

说明：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及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采购人需求书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注明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需求书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主要条款（“★” 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注明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条款（“★” 项）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响应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 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 项技术条款。

4.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0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项目(注明标段)			
投标报价(元)	第一年: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第二年: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等级)	

注: 1. ★如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 80%, 投标单位须提供合理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未提供合理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不得超出投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注明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第一年：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第二年：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	---

注：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它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如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 80%，投标单位须提供合理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未提供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投标单价不得超出投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6、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注明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1. 该表格仅供参考。
2. 如果单价和小计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小计。明细表的合计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 ★3. 如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 80%，投标单位须提供合理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未提供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各标段最高限价，投标单价不得超出投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所有人员一人一岗，不能兼任，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服务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综述及质量目标。
2. 服务技术措施。
3.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文明操作措施。
4.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得奖项	获得时间	备注

注：1、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且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7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总数量: 总计____个, 项目总金额: RMB: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独立承接过水利水电项目业绩 (业绩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的。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打印页及网址、合同,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8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9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的网上查询，截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项目编号：YYGW2020-007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
服务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 2020-2022 年海珠区北濠水闸等闸站维修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系指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工程设施养护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6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

（5）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

注：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投标人必须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9）本项目在评审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3）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14）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具体详见附件 2《符合性审查》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应符合《资格审查表》内容并一一响应《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4）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

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2）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3）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以下《价格扣除》内容。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 的扣除(C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得分	50 分	40 分	10 分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响应性评审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A	供应商 B	供应 商 C
评审 内容	资格审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被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

1.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合格”或“不通过/不合格”。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标段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没有超出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没有明显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或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合格”或“不通过/不合格”。

3. 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3

技术评分表（50 分）（各标段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一	项目综述及质量目标	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质量目标为良或以上，得 5 分； 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质量目标为良或以上，得 4 分； 差：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简单，无质量目标，得 3 分。	5
二	服务技术措施	优：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的特点，清楚描述项目服务技术措施，工作计划有详细的月度及年度计划，且计划合理可行；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 中： 投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比较清楚，制定比较可行的服务措施，工作计划有月度及年度计划，计划基本可行；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一般；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4 分； 差： 投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不清楚，未能针对性地制定相应处理措施，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不齐全；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3 分。	5
三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文明操作措施	优： 备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文明操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有详细，合理，完整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得 5 分。 中：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文明操作措施基本有描述，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 差：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文明操作措施，安排不合理不可行，得 3 分。	5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	人员项目机构配置： 1、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水电或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安全工程师 1 名（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 3、消防安全管理员、建（构）筑物消防员、应急管理部门颁发“高压电工作业”证的电工、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气试验作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特种（电力电缆）”证的电工各 1 名； ①优于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得 20 分； ②满足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得 10 分； ③有 1 人不满足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得 5 分；有 2 人或以上不满足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得 0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资格证）或上岗证和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连续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0

		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机械设备：管理用车 3 台、洒水车 1 台、吊车 1 台。 ①承诺优于上述配置要求的，得 5 分； ②承诺满足上述配置要求的，得 3 分； ③承诺有一项或以上车辆不满足上述配置要求的，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六	企业养护基地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养护基地情况 优：企业养护服务基地累计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得 5 分； 中：企业自有养护服务基地累计 800 平方米但不足 1000 平方米，得 3 分； 一般：企业自有养护服务基地累计 600 平方米但不足 800 平方米，得 1 分。 差：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七	应急响应能力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为招标人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响应及时。如遇紧急情况； 优：30 分钟（不含）内可到达现场，得 5 分； 良：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60 分钟，得 3 分； 中：6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90 分钟，得 1 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技术得分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4

商务评分表（40 分）（各标段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一	企业信誉和认证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 4 年（须含 2018 年度）被省级（包括副省级）或以上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15 分；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 3 年（须含 2018 年度）被省级（包括副省级）或以上的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8 分； 3、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 2 年（须含 2018 年度）被省级（包括副省级）或以上的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称号的，或新成立企业因经营年限导致未能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奖项时间以建设类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协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证书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打印页）。新成立企业指经营年限未达到该证书评价年度的企业。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5
二	同类项目经验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独立承接过水利水电项目业绩(业绩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打印页及网址、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三	企业奖项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承建单位独立完成的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包括副省级）或以上建设类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25 分，最高计 12 项。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承建单位独立完成的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包括副省级）或以上建设类行业协会颁发的“绿色施工文明工地”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计 5 项。 注：1、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显示是投标人承建的工程项目，如是参建项目获奖的则不得分，获奖奖项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2、证书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打印页）。注：本项满分为 20 分。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原件备查。	20
四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0~20%（不含 20%）的，得 3 分；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20~30%（不含 30%）的，得 2 分；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30~40%（不含 40%）的，或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完整的近三年(2017-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则以 0 分计。企业成立之间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商务得分合计		40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10 分）（各标段适用）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评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 投标价最低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 价）×价格部分权重（10%）×100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